

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9月2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12日本校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游泳池營運管理及功能，兼顧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社區民眾有效使用，特依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營運預算編列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館營運管理維護與安全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館重大違規事件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館營運管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大武山學院院長、國際學院院長、體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游泳池維護管理專長之教職員工、學生代表或校外委員若干人組織之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；管理委員則依本校聘僱程序遴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，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體育室